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919/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莫乃光議員, JP (主席)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缺席委員：鍾國斌議員

列席議員：鄭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薛永恒先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2)
鍾沛康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先生,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黃志光先生, JP

議程第 IV 項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薛永恒先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2)
鍾沛康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先生, JP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網絡安全及數碼個人
身分)
潘士強先生

議程第 V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創意產業)
梁卓文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通訊及創意產業)A
姜子尚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副總監(電訊)
卓聖德先生

助理總監(市場及競爭)
賴婉珊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李嬪梅女士

議會秘書(1)6
蔡柏柱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卓秀嫻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717/19-20 —— 2020 年 4 月 20
號文件 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710/19-20 —— 跟進行動一覽
(01)號文件 表)

2020 年 4 月 20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633/19-20 —— 楊岳橋議員於
(01)號文件 2020 年 5 月 13
(只備中文本) 日就交還教育電
視中心予教育局
和發展香港電台
新廣播大樓事宜
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644/19-20 —— 政府當局就香港
(01)號文件 數據中心發展的
最新情況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CB(1)694/19-20 —— 政府當局就楊岳
(01)號文件 橋議員於 2020
年 5 月 13 日發出
有關交還教育電
視中心予教育局
和發展香港電台
新廣播大樓事宜
的函件[立法會
CB(1)633/19-20
(01)號文件]所作
的回應

立法會 CB(1)709/19-20 —— 楊岳橋議員於
(01)號文件 2020 年 5 月 29
(只備中文本) 日就商務及經濟
發展局最近宣布
將成立專責小組
檢討香港電台的
管治及管理一事
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736/19-20 —— 政府當局就楊岳橋議員於 2020 年 5 月 29 日發出有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最近宣布將成立專責小組檢討香港電台的管治及管理事宜的函件[立法會 CB(1)709/19-20 (01)號文件]所作的回應)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香港電台

3. 主席表示，楊岳橋議員曾就兩項香港電台("港台")相關事宜向他發出函件，要求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盡快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委員察悉，該等函件分別是：(a)楊議員於 2020 年 5 月 13 日就交還教育電視中心予教育局和發展港台新廣播大樓事宜發出的函件；及(b)楊議員於 2020 年 5 月 29 日發出的另一封函件，對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最近宣布將成立專責小組檢討港台的管治及管理一事表示關注。

4. 楊岳橋議員認為，教育局收回教育電視中心難免會影響港台的運作及其作為本港唯一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他認為此事值得事務委員會關注。

5. 毛孟靜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在滿城爭議聲中急於成立專責小組檢討港台的問題。她認為政府當局的動機令人質疑。毛議員亦批評，政府當局針對港台，例如政府當局沒有成立類似專責小組，跟進有關其他政府部門的違規行為的審計報告結果。毛議員特別關注到，成立該專責小組會否在編輯事宜方面向港台施壓，並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安排會議進行討論。姚思榮議員不認同成立該專責

小組會向港台施壓之見，卻認為事務委員會若不考慮專責小組提交的報告便討論此事，同樣會對政府當局造成壓力。

6. 毛孟靜議員認為教育局收回教育電視中心的決定過急。她質疑政府當局指港台有足夠地方重置辦公室及製作設施的說法。她建議政府當局諮詢港台員工工會，究竟港台員工能否應付港台向教育局交還教育電視中心後空間及設施均有所縮減的情況。黃定光議員則認為不必諮詢港台員工工會，因為他並不認為員工可以就政府資源編配事宜提出意見。他亦認為事務委員會不宜討論此事。

7. 副主席指出，不必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港台相關事宜。她認為，事務委員會干預教育局收回教育電視中心一事並不恰當，因為這是政府內部行政事宜。其實，《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71 號報告書")已指出多個港台有待改善之處，當中包括處理其他管理及管治事宜。此外，鑒於港台節目內容引起廣泛公眾關注，政府當局成立該專責小組檢討港台的管治及管理，亦可以理解。副主席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待專責小組發表報告後，才跟進任何關注事項，而非在此時舉行會議討論此事。姚思榮議員認同副主席的意見。副主席進一步表示，委員可透過其他渠道取得相關資料，例如專責小組成員的組成。

8. 黃定光議員察悉，審計署署長已在衡工量值報告書中就港台收視率及公眾認知度偏低提出多項主要建議。隨着教育電視節目製作模式轉變，並因應第 71 號報告書提出的建議，港台員工使用教育電視中心的服務需要似乎不大。教育局收回教育電視中心實屬合理。另一方面，港台已給予足夠時間，讓港台安排遷出教育電視中心。

9. 鄭俊宇議員關注到，港台要製作相當多電視及電台節目，但位於廣播道的現有大樓未能應付運作需要。港台現時的大樓亦要非常頻繁地進行保養維修。他擔心教育局收回教育電視中心會

令港台更難以運作及製作節目。鄭議員建議應安排會議，讓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提問。

10. 姚思榮議員提述，部分市民認為部分港台製作的節目似乎流於偏頗並有欠持平。由於社會上對於港台表現有分歧的意見，政府當局持平地評估港台的工作，似乎屬合理之舉。姚議員進一步表示，學校的教育電視節目製作成本高，可見採購流程等部分工作程序有待改善。有見及此，姚議員同意，政府當局應檢討港台製作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的工作，以決定未來路向及擬採取的改善措施。

11. 陳振英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關注政府當局政策事宜的高層次監督工作。他認為委員的提問主要與日常運作事宜有關，並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就專責小組報告的相關廣泛政策事宜，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12. 主席總結時表示，經考慮委員的意見，他會請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告知會否同意舉行會議，以便直接回應委員關注的事宜，或會否在不影響擬進行的檢討的情況下，就委員提出的事宜提供更詳細的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6 月 17 日提供書面回應，回應委員於會議上就港台提出的關注事項。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後，主席指示現階段不擬舉行特別會議進一步討論此事。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已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隨立法會 CB(1)784/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香港的數據中心發展

13. 主席告知委員，葉劉淑儀議員較早前曾提出關注並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議程加入議項，討論香港的數據中心發展事宜，政府當局已就此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委員同意無需採取進一步行動。

III. 智慧城市發展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 CB(1)710/19-20(02) —— 政府當局就智慧城市發展的
號文件 最新情況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710/19-20(03)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發展智慧城市擬備的文件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14. 應主席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創科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智慧城市發展的最新情況。創科局局長表示，過去兩年，政府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局/部門")及公營機構一直積極落實《香港智慧城市藍圖》("《藍圖》")下的各項措施。新一代政府雲平台和大數據分析平台將於 2020 年第三季推出，以便為智慧城市發展提供必需的數碼基礎建設。此外，"智方便"一站式個人化數碼政府服務平台將於 2020 年第四季推出，讓市民能以單一的數碼身份認證和進行網上交易。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將在今年公布《香港智慧城市藍圖 2.0》("《藍圖 2.0》")，以匯報各項現行措施的進展和提出新建議。《藍圖 2.0》會載述 6 個智慧範疇下超過 100 項措施。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710/19-20(02)號文件)。

討論

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

15. 毛孟靜議員察悉，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成立的"智慧燈柱技術諮詢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建議政府應採用更能保障私隱的科技方案，並加強資訊保安和保障私隱的措施。她指出，除了人臉辨識功能，智慧燈柱已引起

公眾對於私隱問題的廣泛關注，包括被收集的個人資料會否送交內地當局作監察之用。

16. 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知悉市民關注智慧燈柱運作帶來的潛在私穩問題，並一直公開透明地積極採取跟進行動，回應市民的關注。創科局局長表示，智慧燈柱是推動本港智慧城市發展的關鍵基礎建設，因為智慧燈柱能夠收集空氣質素、道路車流等實時城市數據，並可設置基站以支持第五代流動通訊("5G")服務。政府當局亦已成立專責委員會，檢視相關應用的私隱保障技術及措施。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專責委員會已全面檢視智慧燈柱的設計及運作和各項應用功能及技術，例如發光二極管("LED")照明、氣象感應器、藍牙發射器。專責委員會總結，智慧燈柱並無引起個人資料私隱問題。與此同時，政府當局已通過智慧燈柱專題網頁發布委員會的報告。

17. 就毛孟靜議員有關智慧燈柱有否安裝任何源自內地的軟件以把收集所得資料送交內地當局的進一步提問，創科局局長回應稱，並無此事。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於 2020 年 3 月及 5 月向觀塘區議會介紹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最新情況，以及專責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為加強推廣計劃和推動公眾參與，政府當局正籌備於 2020 年第三季在觀塘區安排公眾展覽會，向居民解釋各項裝置的詳細情況，以提高智慧燈柱措施的透明度。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在推行試驗計劃前，資科辦已聘用獨立第三方進行個人私隱影響評估，並確定智慧燈柱不會侵犯個人私隱。

18. 楊岳橋議員表示，智慧燈柱的爭議反映市民並不信任政府當局，而且很多市民關注到，智慧燈柱會否留有後門程式，可能會將個人資料外泄。對於安裝智慧燈柱的建議，楊議員表示有所保留，並建議政府當局應審慎檢討應否繼續推行是項措施。鑒於資科辦已於 2020 年 3 月及 5 月聯同路政署向觀塘區議會介紹試驗計劃的最新情況，

楊議員進一步要求當局闡述觀塘區議會的意見，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觀塘區議會的意見。

19.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他曾於 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席與觀塘區議會舉行的會議，匯報專責委員會檢視相關應用的私隱保障技術及措施後提出的意見和建議。觀塘區議會已原則上同意由觀塘區議會轄下房屋、規劃及地政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試驗計劃在觀塘區的推行情況。雖然觀塘區議會議員沒有對即時重新啟動試驗計劃表示支持，但同意政府當局應繼續推動本港創新科技("創科")發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觀塘區議會亦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以釋除公眾對於智慧燈柱的疑慮。為此，資科辦將於 2020 年第三季在觀塘區安排公眾展覽會，向居民介紹計劃的目的及展示智慧燈柱內的各項裝置及應用，並提供示範，讓市民了解智慧燈柱內的智能裝置及其用途。政府當局會考慮觀塘區議會及公眾人士提出的意見，才決定未來路向。

20. 楊岳橋議員認為，觀塘區議會部分議員對於本港創科發展雖表支持，但不表示觀塘區議會同意政府當局應繼續推行試驗計劃。他要求當局確認，倘若觀塘區議會的立場與政府當局所持的不同，當局會否充分考慮觀塘區議會的決定。

21. 創科局局長表示，鑒於智慧燈柱是推動本港創科發展的關鍵基礎建設，政府當局應顧及香港整體利益，繼續推行試驗計劃。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以便市民了解智慧燈柱的設計及運作。創科局局長表示當局會妥善考慮市民的整體意見，同時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與促進智慧城市發展之間取得平衡。楊岳橋議員仍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在觀塘區議會或其他區議會提出反對的情況下堅持推行試驗計劃。

22. 馬逢國議員表示支持智慧燈柱措施。他特別關注到，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提升智慧燈柱的質素，以便在可見將來推出 5G 服務時提供支援。

23. 陳志全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汲取推行試驗計劃的經驗，並進一步闡明相關政策和措施，以逐步爭取市民支持發展智慧城市。許智峯議員指出，市民普遍不信任政府，並寧願政府當局使用技術含量較低的設備，也不希望採用監察技術。

24. 創科局局長回應委員的上述意見及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提供支援，保障資料安全及個人資料私隱，推動本港智慧城市發展，並致力加強市民對試驗計劃的信心。

25. 鑒於公眾關注到智慧燈柱使用攝錄機，擔心從攝錄片段可以得悉市民身份，令個人私隱外泄，姚思榮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探討其他方案取代智慧燈柱。姚議員亦認為，譬如說，政府當局可以只用攝錄機拍攝低解像度影像，並應清楚告訴市民智慧燈柱的主要功能，特別是智慧燈柱收集的資料只限用於大數據分析。

26. 創科局局長表示，智慧燈柱能提供合適的基礎建設，以收集城市數據及安裝無線電基站提供5G服務。政府當局亦會協助流動網絡營辦商在適當的政府場地及公共設施(例如公眾電話亭)裝設小型基站。創科局局長表示會致力促進市民了解有關智能裝置及其用途。

"Wi-Fi 連通城市"計劃

27. 鑒於免費公共 Wi-Fi 熱點數目已在 2019 年年底增加至約 36 300 個，馬逢國議員表示接獲不少回饋意見，指出多處的免費 Wi-Fi 熱點連接速度較不穩定。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具體措施，改善免費 Wi-Fi 熱點的連接速度。

28. 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非常重視如何確保免費 Wi-Fi 熱點的質和量。舉例而言，"Wi-Fi.HK" 熱點的平均連接速度超過每秒 20 兆比特("Mbps")，足夠暢順下載及觀看影片。此外，政府當局已在熱門旅遊地點提供 Wi-Fi 高速上網點，連接速度超過 100 Mbps。創科局局長進一步表示，Wi-Fi 服務的連接速度及穩定性受多項因素

影響，例如同一段時間共用 Wi-Fi 的用戶數目及網絡流量等。政府當局會定期檢視"Wi-Fi.HK"品牌熱點的連接速度，並聯絡參與機構以確保 Wi-Fi 服務的質素。

29.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當局已為政府場地的 Wi-Fi 服務完成多項提升工程，包括採用現今的技術標準(IEEE 802.11ac)，並以光纖取代舊有銅線網絡，提供更快速及穩定的 Wi-Fi 服務。意見調查結果亦顯示，用戶對政府場地的 Wi-Fi 服務滿意度自服務提升工程完成後持續上升，由 2018 年年中的 2.6 分上升至現時約 3.1 分(滿分為 4 分)。政府當局會繼續定期檢測政府場地 Wi-Fi 熱點的網速和使用量，以確保服務質素和合乎成本效益。

3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已為政府場地提供的 Wi-Fi 服務完成多項提升工程。某些場地連接速度慢，可能因為很多人在同一時間使用有關服務。政府當局會留意各政府場地的頻寬用量，並盡可能調整場地的頻寬，為市民提供更快速及穩定的 Wi-Fi 服務。

"智方便"平台

31. 副主席詢問"智方便"平台的推行進度，包括有多少個局/部門會採用"智方便"，以及平台推出時，有關系統將可支援多少項公共服務。

32. 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 2020 年第四季推出"智方便"平台。屆時，將會有 23 項常用政府網上服務可通過平台接達。預計到 2021 年年中，市民可通過平台使用約 110 項政府網上服務。餘下的電子政府服務會於有關系統的重大更新完成後逐步採用"智方便"。政府當局會繼續推動各局/部門採用"智方便"提供電子政府服務。

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發展

33. 副主席表示，市民期望當局及早推行智慧城市措施，以便提供更方便的服務。政府當局正

全力推進落實智慧城市發展所必需的數碼基礎建設，當中包括"智方便"及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副主席關注到，各部門(特別是香港天文台("天文台")及醫院管理局)是否已準備就緒，透過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提供服務。副主席指出，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內的數據利用地理信息系統以圖層形式編排。鑒於各局/部門需在地圖上標記若干景點位置，他們必須通力合作，才能發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副主席詢問，各局/部門是否已備妥地貌(例如燈柱、樹木、垃圾桶、巴士站)個別地址位置的相關資料。

34. 創科局局長表示，地政總署一直與各局/部門緊密合作，透過"地理資訊地圖"向公眾提供最新的地圖服務及空間數據。另外，當局鼓勵各局/部門透過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分享他們的數據。舉例而言，政府當局已於 2020 年 2 月推出"2019 冠狀病毒病感染本地情況互動地圖"，讓公眾了解疫情的最新情況。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當局成立空間數據共享督導委員會，由發展局與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共同主持，旨在就發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提供策略方針，讓各局/部門攜手合作，分享地理空間格式的數據。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於會後提供清單，列述哪些政府部門會透過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分享數據，並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會如何計劃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推廣工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0 年 8 月 3 日隨立法會 CB(1)918/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智慧環境

35. 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a)公共照明系統安裝 LED 燈將如何有助促進智慧環境的發展；(b)重新校驗在推動綠色建築方面有何實際作用；及(c)政府當局在郊區引入智慧垃圾桶的進度如何。

36. 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積極推動利用科技達致能源效益及節能效果。政府當局正逐

步在公共照明系統安裝 LED 燈，以達致節能效果。在推動重新校驗主要政府建築物方面，創科局局長表示，建築物隨年經歷運作的轉變，並由不同人所佔用，令建築物系統未能發揮最佳表現。重新校驗是一個系統性測試過程，以檢查建築物的耗能設備(例如空調系統)，並找出可改善能源效益的地方。重新校驗一般可達到一些節能效果，而且無需將現有設備更換或升級。至於智慧垃圾桶的推行進度，政府當局日後會考慮採用物聯網技術，推動智慧垃圾桶的使用。

37. 創科局局長回應姚思榮議員有關 LED 公共照明是否由創科局維修保養的提問時表示，機電工程署負責維修保養 LED 公共照明。其實，各局/部門一直積極推展《藍圖》6 個智慧範疇下的措施。整體而言，各局/部門會致力採用科技應用提高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

智慧出行

38. 許智峯議員指出，當局透過"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和"資料一線通"網站發放的資料受到批評。很多市民認為有關停車場空置泊車位實時資訊及實時交通和運輸資訊不足，而"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和"資料一線通"網站介面均不易使用，應用程式的反應緩慢，且無故關閉。他要求當局提供"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的開發費用及經常性保養開支詳情。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改善相關數據的可閱讀性。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承諾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0 年 8 月 3 日隨立法會 CB(1)918/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9. 許智峯議員察悉，地政總署自 2018 年 6 月起，在新訂立的私人短期租約收費公眾停車場的租約加入條款，規定營辦商必須向政府提供有關停車場的空置泊車位資訊和數據。截至 2020 年 5 月底，"香港出行易"應用程式提供合共約 360 個公眾停車場的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許議員要求政府當

局提供由政府部門及非政府營辦商提供的約 360 個公眾停車場內空置泊車位的資訊詳情、營辦商沒有開放空置泊車位資訊的非政府停車場數目，以及政府當局預計所有停車場空置泊車位的資訊何時可供使用。

4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Citymapper"應用程式非常受歡迎，而 Citymapper 應用程式開發商亦歡迎政府當局開放公共交通工具實時抵站資訊讓應用程式使用的措施，方便市民出行及規劃行程。與此同時，運輸署一直致力推動公共停車場發放空置泊車位資訊。運輸署亦會就設有收費錶的路旁泊車位空置情況開放實時數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進一步表示，"香港出行易"應用程式已提供約 300 個非政府公眾停車場的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運輸署將於會後提供進一步資訊。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0 年 8 月 3 日隨立法會 CB(1)918/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1.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發放公眾停車場空置泊車位資訊的目標為何(如有的話)，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克服困難，以確保有超過 90% 停車場空置泊車位數據可供使用。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商業停車場營辦商提供及發放資訊及其停車場的實時空置泊車位數據。

42. 陳振英議員察悉，香港國際機場("香港機場")一直應用科技，為旅客提供獨特的體驗及提升機場的營運效率。然而，政府當局沒有具體說明擬議措施(例如增加自動化和採用機械人技術、擴展流動智能登記櫃檯至機場以外的地方及使用無人駕駛拖車運送行李等)的推行時間表。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利用創科方案提升本港抗疫的能力，例如在可見將來當香港機場重新投入服務時，為旅客提供行李及貨物消毒服務。他認為現在正是香港機場優化其工作的適當時機。

43. 創科局局長表示，香港機場採用機械人科技進行室內消毒，以保持環境衛生，並盡量減少清

潔工接觸到病毒和病菌。此外，政府當局最近已在公營機構試用計劃下推出項目特別徵集，以支持疫情大流行防控的產品開發和科技應用。計劃的資助對象涵蓋本港的研究及開發("研發")中心、大學、其他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以及在香港進行研發活動的科技公司。政府當局共接獲 332 個申請，當中大部分與疫情防控(例如減低感染風險及傳播)有關。

智慧經濟

44. 陳振英議員察悉，在 2018-2019 課稅年度已收到的報稅表中，稅務局只接獲 110 宗有關研發的扣稅申索，涉及的扣稅開支總額約 18.2 億元。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鼓勵更多企業在經濟嚴重衰退的情況下進行研發工作，包括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擴大扣稅措施申請適用範圍或為研發相關活動提供更多稅務優惠。

45. 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在 2018 年 10 月才修例，為企業進行的"合資格研發活動"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預期在 2018-2019 財政年度餘下時間不多的情況下，不會有大量研發相關的扣稅申索。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相關情況，並會適當及適時地推出合適的措施，鼓勵私營企業投資研發工作。在人才培育方面，自 2020 年 3 月開始，"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研究員計劃"及"博士專才庫"的資助範圍已擴展至全港進行研發活動的科技公司。創科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亦有資助研發中心的營運開支，有關研發中心與業界緊密合作，鼓勵私營投資本港的研發工作。此外，當局已推出多項新措施，支援大學及公營研究機構的研發工作。

其他事宜

46. 朱凱迪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天文台最近就本港大範圍惡劣天氣發布一般預報及警告時，沒有考慮到部分地區(例如大埔)的暴雨情況。天文台因為平均降雨量未達指定水平而沒有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探討有何方法可協助天文台及早提醒市民部分地方(包

括容易受天氣相關問題威脅的村落)的天災預報，以減輕對當地居民造成的影響。

47. 創科局局長表示，智慧燈柱可用來收集氣象及相關城市數據，以便更有效評估不同地區的天氣情況。就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將朱議員的意見轉達天文台以供考慮，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天文台在這方面已有計劃。

IV. 推行"智方便"平台及其他數碼政府服務措施

(立法會 CB(1)710/19-20(04) —— 政府當局就推行"智方便"平台及其他數碼政府服務措施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1)710/19-20(05) —— 立法會秘書處就電子政府及"智方便"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8. 應主席邀請，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網絡安全及數碼個人身分)向委員簡介推出"智方便"平台的籌備工作。當局的目標是在 2020 年第四季推出該平台，提供一站式個人化數碼政府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710/19-20(04)號文件)。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的電子複本(只備中文本)已於 2020 年 6 月 8 日透過電郵隨立法會 CB(1)711/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智方便"的登記和使用

49. 副主席表示，市民期望政府當局會為公眾提供更方便的服務，因此對智慧城市各項措施(包括"智方便")期待已久。她表示不認同許智峯議員在會議較早時表達的意見(見上文第 23 段)，即市民普遍不願支持科技的發展和應用。不過，她關注到市民會否積極使用"智方便"。副主席察悉，市民可於指定的政府場地及公共場所的自助登記站，或透過"智方便"流動登記隊登記"智方便"。她詢問，如排隊輪候的人士在其他使用者進行登記過程中拍攝其個人資料，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考慮如何在市民使用自助登記站登記"智方便"的過程中設法加強保障個人資料。

50. 陳振英議員察悉，"智方便"平台在 2020 年第四季推出時，將會有 23 項常用政府網上服務可通過平台接達。他認為，由於部分電子政府服務(如"稅務易"及正式駕駛執照續期)已接受郵寄申請，使用"智方便"還是現有電子政府服務可能沒有顯著分別，尤其在"智方便"推出初期。

51. 朱凱迪議員指出，市民仍須親身使用部分政府服務，例如就結婚紀錄或法律援助提交申請。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詳細說明哪些公共服務會/或不會應用"智方便"。

52. 創科局局長表示，當局預期所有政府部門的公共服務均會盡量支援"智方便"。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即使在"智方便"平台推出後，部分政府服務可能仍受《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的豁免條文所限，未能接受電子簽署或支援電子提交文件服務。此外，部分服務可能須由政府以外的機構(如銀行)處理，部分程序亦可能須面對面核實申請者的身份等。就朱凱迪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可否提供清單，列出哪類公共服務不會應用"智方便"，創科局局長答稱，當局現時未能提供相關資料，但政府當局會致力推廣"智方便"更廣泛地應用於公共服務。

53. 主席察悉，資科辦會提供兩個"智方便"應用版本，分別為"智方便 Lite"及"智方便"，後者可額外使用數碼簽署功能。他要求政府當局舉例說明哪種政府服務會要求數碼簽署，以推動市民應用"智方便"。

54.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市民現時可親身或以數碼證書在網上提交續領車輛牌照的申請。市民在指定自助登記站或登記服務櫃位登記後，便能通過"智方便"平台使用需要數碼簽署的政府服務(包括續領車輛牌照)。主席建議政府當局鼓勵各局/部門就其應用程式或服務新增一項功能，例如就續領車輛牌照等事宜發出個人化提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察悉主席的建議。

55. 陳振英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於 2020 年第三季展開"智方便"的宣傳推廣工作，透過電視及社交媒體等不同渠道，公布"智方便"的登記辦法及其相關資訊。他建議政府當局優先鼓勵公務員使用"智方便"，以推動社會更廣泛使用"智方便"。陳議員以換領智能身份證計劃提供的關愛安排為例，促請政府當局為特定社群(如青年人)提供優先登記安排。副主席提出類似的意見。

56. 創科局局長表示，與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相比，"智方便"登記程序較方便。為鼓勵更廣泛使用"智方便"，政府當局會繼續不斷推動"智方便"在不同公共服務(例如電力、煤氣及供水)的應用。此外，政府當局會積極向市民(包括公務員)推廣"智方便"。創科局局長預期，"智方便"會廣受市民歡迎。

57. 副主席關注到，很多長者並不熟悉如何登記及使用"智方便"。她詢問當局會否推出措施，例如上門為長者進行登記，以便長者登記該服務。

58. 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時沒有計劃安排長者優先登記，反而有意推動熟悉數碼科技應用的青年人使用"智方便"。政府當局預期，青年人使用"智方便"後會推薦給年長的親友使用。

59. 副主席認為，數碼政府服務措施將會更方便市民，尤其是甚少使用智能手機或數碼科技在網上購物的長者。為縮窄數碼隔膜，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鼓勵更多長者應用"智方便"。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可針對在地區長者社區中心學習電腦的長者，協助他們更有效使用"智方便"。

保障私隱

60.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在"智方便"平台推出時會啟用"填表通"(e-ME)服務，而市民所提供的資料會被加密及儲存於政府數據中心內。他關注到，用戶進行登記時，其香港身份證的照片及自拍數碼照片等生物特徵資料會否上載到伺服器。

6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使用"智方便"屬自願性質。在登記過程中，系統會利用入境事務處的紀錄來核實登記者的身份。市民登記"智方便"時提供的身份證照片及拍攝的自拍數碼照片，會在用作核實用戶身分後即時刪除。至於登記時提供的其他個人資料亦只會作"智方便"用戶管理之用，用戶資料會加密和儲存於政府數據中心設施內，以保障資料安全及個人私隱。

電子簽署

62. 陳振英議員察悉，市民可使用"智方便"根據第 553 章作數碼簽署，處理法定文件及程序。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立例，或以附屬法例形式對有關數碼簽署的現有法例條文提出修例建議。

6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智方便"可額外使用數碼簽署功能，透過數碼證書進行有關數碼簽署。根據第 553 章，採用認可數碼證書作出數碼簽署已經符合法律上的簽署規定，因此無須修例。

轉數快及共用二維碼標準

64. 邵家輝議員詢問轉數快及共用二維碼標準的推行進展及未來路向為何。創科局局長表示，轉數快深受市民歡迎，自推出以來錄得超過 486 萬

個帳戶登記。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轉數快與共用二維碼標準掛鈎，讓儲值支付工具可以同一個二維碼接受不同支付方案。政府當局正與香港金融管理局探討轉數快與"智方便"平台之間有何合作機會。

65. 就邵家輝議員詢問採用儲值支付工具服務的零售商百分比，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大型零售商一般都能使用儲值支付工具接受客戶付款。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鼓勵更多中型、小型及微型企業採用儲值支付工具。創科局局長察悉邵議員的意見。

V. 推行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 CB(1)710/19-20(06) —— 政府當局就推行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的最新進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710/19-20(07) —— 立法會秘書處就推行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66. 應主席邀請，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助理總監(市場及競爭) ("通訊辦助理總監(市場及競爭)")向委員簡介推行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的最新進展。

討論

時間表及其他推行詳情

67. 委員察悉，鋪設光纖網絡的工作將於2021年起分階段推展，而相關固定網絡營辦商("固網商")有為部分鄉村作出額外的服務承諾，包括提供速度高達1 000 Mbps 或以上的寬頻服務、於村內公共地方設置Wi-Fi熱點提供免費Wi-Fi服務，以及在項目完成後首3年以一般市場價格向相關鄉村提供寬頻服務。容海恩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具體說明鄉村寬頻服務的收費與市區相關服務收費比較為何，獲資助的光纖網絡何時會鋪設至各相關鄉村，以及各鄉村適用的服務承諾有哪幾項。朱凱迪議員亦要求當局提供類似資料，以及光纖連接線路終接點在村口的確實位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20年7月3日隨立法會CB(1)842/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8. 通訊辦通訊事務副總監(電訊)表示，部分固網商承諾以不高於市區一般市場價格的收費水平，為有關鄉村提供寬頻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解釋，固網商按個別投標項目，向項目涵蓋的若干部分鄉村作出服務承諾，但當局要待稍後時間，當中標固網商進行有關工程時，方能提供相關詳情(例如適用的鄉村名單)。至於光纖連接線路的終接點位置方面，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回應時表示，當局已諮詢相關鄉事委員會，並告知相關位置的資料。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承諾，如有最新資料，會向相關持份者提供。

69. 主席詢問，資助計劃推行時，有否出現延誤的情況。副主席亦認為，推行資助計劃需時過長。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計劃曾延誤數月，因為就招標文件尋求法律意見需時較預期長。此外，6個投標項目當中有一個沒有接獲標書，故此該項目要作出技術修訂後進行重新招

標。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進一步解釋，中標固網商要申請各項法定許可，以進行掘路及建設海底光纖電纜工程，有關過程需時。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資助計劃的推行進度。

為村民帶來的好處

70. 朱凱迪議員提述其個人經驗，認為即使光纖網絡伸延至村口，很多村民仍可能無法受惠，因為對於如何與相關固網商達成協議，讓固網商在村內鋪設光纖網絡，以及光纖網絡確實裝設於村口哪個位置，村民並無足夠資訊。朱議員及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村民能真正受惠於資助計劃。由於推行資助計劃需時，朱議員及容海恩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以流動數據服務作為固網寬頻服務以外的另一選擇。

71.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回應時表示，只要光纖網絡伸延至村口，村民便能享用更高速的服務，因為寬頻速度會即時由現時 10 Mbps 或以下提升至最少 25 Mbps，而且無須提升村內原有的銅線網絡。此外，資助計劃要求中標的固網商開放獲資助鋪設的網絡設施及海底光纖電纜至少一半的容量予其他固網商免費使用，為有關鄉村提供寬頻服務。此舉可引入市場競爭，為村民提供更多選擇。至於以流動數據服務作為另一選擇的建議，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解釋，無線上網的速度比不上光纖連接上網。

72.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補充，新建的光纖網絡亦會為資助計劃涵蓋的偏遠地區提供所需基礎建設，發展其他電訊服務(例如 5G 流動服務及 Wi-Fi 無線上網)。

73. 朱凱迪議員重申，在光纖網絡只鋪設至村口的部分鄉村，村民在連接網絡方面遇上困難。他建議政府當局進行調查，以評估仍然未能連接光纖網絡的村民的情況，並找出解決問題的可行方案。副主席提出類似的建議，表示政府當局應透過調查監察資助計劃的成效。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回應時表示，鄉村的光纖網絡覆蓋情況瞬息

萬變，政府當局預期資助計劃及市場競爭會為營辦商帶來動力，在偏遠地區鋪設光纖網絡。

74. 下午 4 時 26 分，主席把會議延長 15 分鐘。

引入競爭

75. 主席請政府當局採取所需防範措施，以確保在資助計劃下容許中標固網商鋪設光纖網絡並向相關鄉村作出服務承諾的安排，不會為該等固網商帶來優勢而造成不公平的情況，並確保其他營辦商難以進入市場的情況不會發生。主席質疑資助計劃最終能否為市場引入競爭，並關注到，中標固網商可能會各自壟斷有關鄉村的市場。

76.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為資助計劃下 6 個投標項目進行招標，並就入標固網商作出的服務承諾及其建議的資助金額等方面，評估固網商提交的建議書。政府當局認為，連同要求中標固網商開放在資助計劃下獲資助鋪設的網絡設施及海底光纖電纜至少一半容量予其他固網商免費使用的規定，資助計劃將引入市場競爭，使營辦商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村民提供更多選擇，從而讓村民受惠。資助計劃着眼於能否做到有效競爭，而不是個別固網商的市場份額。

77. 主席表示，部分較小型的固網商可能本身資金有限，根本無法參與競投有關投標項目。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資助計劃的推行情況，務求讓偏遠地區的村民真正受惠於資助計劃。

VI. 其他事項

78. 主席表示，若事務委員會不舉行特別會議進一步討論與港台相關的事宜，是次會議便是本年度立法會會期最後一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主席向委員致謝，感謝他們參與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及對有關工作付出的努力。

經辦人/部門

7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8 月 3 日